

在 2011 年 10 月 21 日的週年大會中，獲一致通過修改的會章條款如下：

(四) 會籍及會員權利與義務

1. 會籍

【修訂】 a) 家長會員：凡就讀本校之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(每個家庭以一位就讀本校之學生作代表)。若其子女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，其會籍可持續至該學年終結為止。

【修訂】 b) 附屬會員：得校方及本會邀請的本校畢業或曾就讀本校之學生的家長。

【修訂】 c) 當然顧問：本校校長或署理校長。

2. 權利：

【修訂】 b) 「當然顧問」、「教師會員」，有動議、表決、選舉權，並無被選權。

【增訂】 d) 附屬會員只享有參加本會舉辦之活動的權利。

(五) 組織

2. 常務委員會

【刪除】 - 提名家長會員成為候選人，可於周年會員大會召開前一個月，以書面遞交本會。

【增訂】 - 家長會員可經會員提名或自薦成為候選人。每名提名人最多只可提名 2 位家長會員為候選人。

【修訂】 - 候選人人數不限。

(六) 財政

【修訂】 1. 財政年度為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。